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鑫科材料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58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.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，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。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26年1月1日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根据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的要求，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。

（三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1 日